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補充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全部售出，應立即將本補充通函送交買主或經手買賣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補充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補充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ALUMINUM CORPORATION OF CHINA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00)

補充通函

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建泉融資有限公司
VBG Capital Limited

本補充通函應與日期為2024年9月13日的臨時股東會通函及通告一併閱讀。本公司於2024年10月24日發佈公告，將原定於2024年10月29日(星期二)下午2時正召開的臨時股東會推遲至2024年11月19日(星期二)下午2時正召開，召開地點維持不變。

載有(其中包括)關於調整產品和服務互供總協議項下的支出交易現有2024年及2025年年度上限事項的董事會函件載於本補充通函第1頁至第20頁。

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調整產品和服務互供總協議項下的支出交易現有2024年及2025年年度上限事項向獨立股東作出的推薦建議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補充通函第21頁至第22頁。

載有建泉融資就調整產品和服務互供總協議項下的支出交易現有2024年及2025年年度上限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獨立財務顧問意見的函件載於本補充通函第23頁至第38頁。

2024年11月4日

* 僅供識別

目 錄

	頁次
釋義	ii
董事會函件	1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21
建泉融資函件	23
附錄 — 一般資料	39
臨時股東會補充通告	43

釋 義

於本補充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30%受控公司」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下相同的涵義。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鋁集團(1)直接持有內蒙古華雲50%股權；及(2)通過其附屬公司雲南冶金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間接持有雲鋁股份13%股權及通過本公司間接持有雲鋁股份29.10%股權。因此，內蒙古華雲及雲鋁股份均為中鋁集團的30%受控公司；
「A股」	指	本公司發行的人民幣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並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A股股東」	指	A股持有人；
「聯繫人」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下相同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鋁國貿集團」	指	中鋁國際貿易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中鋁集團」	指	中國鋁業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國有獨資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約32.43%的股份；
「本公司」	指	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及H股分別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及香港聯交所上市；

釋 義

「關連人士」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下相同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臨時股東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4年11月19日(星期二)下午2時正在中國北京市海澱區西直門北大街62號本公司會議室舉行的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
「產品和服務互供總協議」	指	中鋁集團與本公司於2001年11月5日訂立的產品和服務互供總協議，並經補充協議續展有效期至2025年12月31日；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該等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並以港元認購；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就關於調整產品和服務互供總協議項下的支出交易現有2024年及2025年年度上限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而成立的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釋 義

「獨立股東」	指	除中鋁集團及其聯繫人外之股東，其無需就於臨時股東會上提呈以批准有關調整產品和服務互供總協議項下的支出交易現有2024年及2025年年度上限事項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內蒙古華雲」	指	內蒙古華雲新材料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中鋁集團和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包頭鋁業有限公司分別持有其50%股權；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4年10月29日，即於本補充通函刊發前確定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A股及H股；
「股東」	指	A股股東及H股股東；
「附屬公司」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下相同的涵義；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補充協議」	指	中鋁集團與本公司於2023年3月21日訂立的附帶生效條件的補充協議，對社會和生活後勤服務供應協議、產品和服務互供總協議、礦石供應協議和工程設計、施工和監理服務供應協議的有效期進行續展至2025年12月31日；

釋 義

「建泉融資」或「獨立財務顧問」	指	建泉融資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乃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有關(其中包括)調整產品和服務互供總協議項下的支出交易現有2024年及2025年年度上限事項的獨立財務顧問；
「雲鋁股份」	指	雲南鋁業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000807)，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及
「%」	指	百分比。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ALUMINUM CORPORATION OF CHINA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00)

執行董事：

史志榮先生
歐小武先生
蔣濤先生

非執行董事：

陳鵬君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邱冠周先生
余勁松先生
陳遠秀女士

註冊辦事處：

中華人民共和國
北京市海淀區
西直門北大街62號
郵編：100082

主要營業地點：

中華人民共和國
北京市海淀區
西直門北大街62號
郵編：100082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金鐘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
4501室

敬啟者：

補充通函

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

一.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9月13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將提呈臨時股東會審議及批准的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茲亦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1月4日的臨時股東會補充通告(「臨時股東會補充通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控股股東中鋁集團擬提交臨時股東會審議的新決議案(「新決議案」)。

本補充通函旨在就新決議案向閣下提供所有合理所需的資料，使閣下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於臨時股東會提呈的新決議案作出知情的決定：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關於調整產品和服務互供總協議項下的支出交易現有2024年及2025年年度上限的決議案。
2. 審議及批准關於本公司擬變更核數師的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累積投票制)

3. 審議及批准關於選舉李謝華先生為本公司第八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的決議案。

二. 調整產品和服務互供總協議項下的支出交易現有2024年及2025年年度上限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3月21日的公告及日期為2023年5月23日的補充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產品和服務互供總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茲亦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0月29日的公告，內容有關調整產品和服務互供總協議項下的支出交易現有2024年及2025年年度上限。

本公司一直密切監察產品和服務互供總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基於內部估計，本公司認為產品和服務互供總協議項下的支出交易現有2024年及2025年年度上限將不足以滿足本集團的業務需求。因此，本公司建議將產品和服務互供總協議項下的支出交易現有2024年年度上限由人民幣22,900百萬元調整為人民幣33,600百萬元，現有2025年年度上限由人民幣24,200百萬元調整為人民幣38,900百萬元。

1. 產品和服務互供總協議

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23年3月21日及2023年5月23日的公告及補充通函中所披露的產品和服務互供總協議的主要條款保持不變，產品和服務互供總協議概要載列如下。

首次協議日期： 2001年11月5日

補充協議日期： 2023年3月21日

訂約方： 中鋁集團(作為提供方及接受方)(為其本身並代表其附屬公司及聯繫人)

本公司(作為提供方及接受方)(為其本身並代表其附屬公司)

期限： 2023年6月20日至2025年12月31日

交易性質： (1) 中鋁集團向本公司提供產品及配套服務：

- (i) 供應類：碳素類製品、水泥、煤炭、氧氣、瓶裝水、蒸汽、耐火磚、氟化鋁、冰晶石、潤滑油、樹脂、熟料、鋁型材、銅、鋅錠及其他相關或類似產品；
- (ii) 儲運類：汽車運輸、裝卸、鐵路運輸及其他相關或類似服務；及
- (iii) 輔助生產類：通信、檢驗、加工製造、工程設計、維修、環保、道路維護及其他相關或類似服務。

董事會函件

(2) 本公司向中鋁集團提供產品及配套服務：

- (i) 產品：電解鋁產品(鋁錠)及氧化鋁產品、鋅錠、廢渣、煤、石油焦及其他相關或類似產品；及
- (ii) 配套服務及輔助生產服務：供水、供電、供氣、供暖、計量、配件、維修、檢驗、運輸、蒸汽及其他相關或類似服務。

價格釐定：

(1) 中鋁集團向本公司提供產品及配套服務：

- (a) 供應類：按照可比的當地市場價格。可比的當地市場價格是指參考至少兩家獨立第三方當時在該類產品或服務的提供地區於正常交易情況下就可比規模的產品或服務收取的價格或報價，且不高於獨立第三方收取的價格或報價；

- (b) 儲運類：按照協議價，即相關各方就所提供的服務共同商定的價格，該價格相當於為提供該等服務而產生的合理成本加上合理利潤。合理成本主要包括燃料費、運輸工具費及相關人工成本等。中鋁集團向本公司提供儲運類服務的合理利潤(不超過該等成本之5%)乃經綜合考慮中鋁集團向本公司提供該等服務之普遍利潤率(乃為相關產品或服務的可比市場利潤率)後由本公司與中鋁集團經公平磋商確定，且不高於向獨立第三方收取的利潤率。基於上述原則，本公司認為此利潤幅度是合理的；

- (c) 輔助生產類：按照協議價，即相關各方就所提供的服務共同商定的價格，該價格相當於為提供該等服務而產生的合理成本加上合理利潤。合理成本主要包括原材料價格、人工成本、製造費用及其他間接費用等。中鋁集團向本公司提供輔助生產類服務的合理利潤(不超過該等成本之5%)乃經綜合考慮中鋁集團向本公司提供該等服務之普遍利潤率(乃為相關產品或服務的可比市場利潤率)後由本公司與中鋁集團經公平磋商確定，且不高於向獨立第三方收取的利潤率。基於上述原則，本公司認為此利潤幅度是合理的。

(2) 本公司向中鋁集團提供產品及配套服務：

(a) 產品：

- (i) 氧化鋁產品：按照氧化鋁市場現貨價格佔一定權重、上海期貨交易所鋁錠三月期貨結算價的加權平均價佔一定權重的方法確定銷售價格。本公司將考慮客戶所在的地區、季節需求、運輸成本等相關因素，決定以上氧化鋁市場現貨價格及上海期貨交易所鋁錠三月期貨結算價的加權平均價所佔權重的比例；
- (ii) 電解鋁產品(鋁錠)：按照上海期貨交易所當月期貨價格、現貨市場周均價或者月均價確定交易價格；

- (iii) 其他產品：按照協議價或可比的當地市場價格。協議價是指相關各方就所提供的產品共同商定的價格，該價格相當於為提供該等產品而產生的合理成本加上合理利潤。合理成本主要包括原材料價格、人工成本及製造費用等。本公司向中鋁集團提供其他產品的合理利潤(不超過該等成本之5%)乃經綜合考慮本公司向中鋁集團提供該等產品之普遍利潤率(乃為相關產品或服務的可比市場利潤率)後由本公司與中鋁集團經公平磋商確定，且不低於向獨立第三方收取的利潤率。基於上述原則，本公司認為此利潤幅度是合理的。可比的當地市場價格是指參考至少兩家獨立第三方當時在該類產品的提供地區於正常交易情況下就可比規模的產品收取的價格或報價。

(b) 配套服務及輔助生產服務：

- (i) 供電：按照國家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各地方政府根據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制定的標桿電價及結合各地方實際情況分別制定各自的地方電價。本公司供電服務的定價乃按照各省物價局根據上述地方電價不時在其網站上發佈的，以供企業執行的上網電價和銷售電價的通知釐定；

- (ii) 供氣、供暖、供水、計量、配件、維修、檢驗、運輸、蒸汽：按照協議價，即相關各方就所提供的服務共同商定的價格，該價格相當於為該等服務而產生的合理成本加上合理利潤。合理成本主要包括原材料價格、燃料費、運輸工具費、人工成本及製造費用等。本公司向中鋁集團提供供氣、供暖及供水等一系列服務的合理利潤(不超過該等成本之5%)乃經綜合考慮本公司向中鋁集團提供該等服務之普遍利潤率(乃為相關產品或服務的可比市場利潤率)後由本公司與中鋁集團經公平磋商確定，且不低於向獨立第三方收取的利潤率。基於上述原則，本公司認為此利潤幅度是合理的；

- (iii) 其他服務：按照可比的當地市場價格。可比的當地市場價格是指參考至少兩家獨立第三方當時在該類服務的提供地區於正常交易情況下就可比規模的服務收取的價格或報價，且不低於獨立第三方收取的價格或報價。

中鋁集團向本公司提供的儲運類、輔助生產類服務，以及本公司向中鋁集團提供的供氣、供暖及供水等一系列配套服務及輔助生產服務採用合理成本加上不多於該等成本5%利潤的定價方式。本公司向中鋁集團提供的其他產品採用可比的當地市場價格或合理成本加上不多於該等成本5%利潤的定價方式。由於上述產品及服務種類繁多，且成本及價格存在地域差異，此定價方式乃經綜合考慮中鋁集團與本公司互相提供該等產品及服務之普遍利潤率(乃為相關產品或服務的可比市場利潤率)後由本公司與中鋁集團經公平磋商確定。有關各方會根據產品和服務互供總協議不時訂立各個獨立營運協議，且各方提供或接受產品或服務的價格將按照以上定價政策根據個別情況協商釐定。因此，本公司認為上述產品及服務的定價屬公平合理。

董事會函件

付款方式： 貨到付款(一般須(a)於買方所指定地點交付相關產品或提供相關服務並完成必要檢查及內部審批程序後一段時期內；或(b)倘為相互提供產品及服務，則於訂約各方之間抵銷到期款項後作出付款。相關支付條款須不遜於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所訂立可資比較交易項下的該等支付條款。)

2. 歷史金額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產品和服務互供總協議項下支出交易的實際金額及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截至2021年12月31日		截至2022年12月31日		截至2023年12月31日		截至2024年	截至2024年
	止年度	年度上限	止年度	年度上限	止年度	年度上限	6月30日	12月31日
	實際金額	年度上限	實際金額	年度上限	實際金額	年度上限	實際金額	年度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支出交易	6,578	17,500	10,954	15,400	13,814	22,400	9,155	22,900

3. 建議調整年度上限

產品和服務互供總協議項下的支出交易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及建議調整年度上限載列如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產品和服務互供總協議項下支出交易的交易金額並未超過現有2024年年度上限。

	現有年度上限		建議調整年度上限	
	2024年	2025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支出交易	22,900	24,200	33,600	38,900

董事會函件

於釐定建議調整後的2024年及2025年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以下因素：

- (1) 根據本公司的戰略發展規劃以及產品營銷及物流方案，為了更好地規避本集團內部企業在外部市場的相互競爭，本公司將中鋁國貿集團作為未來本集團鋁錠產品的主要對外銷售主體，本集團內部企業的鋁錠產品原則上由中鋁國貿集團買斷經營，基於此，中鋁國貿集團將從雲鋁股份和內蒙古華雲採購相關鋁產品後再統一對外銷售。鑒於雲鋁股份和內蒙古華雲為中鋁集團的30%受控公司，中鋁國貿集團向雲鋁股份及內蒙古華雲採購相關鋁產品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並被納入產品和服務互供總協議項下管理。雖然本公司於釐定產品和服務互供總協議項下支出交易的現有年度上限時已考慮2024年及2025年中鋁國貿集團將向雲鋁股份和內蒙古華雲每年合計採購23萬噸鋁錠產品，但是在本公司的戰略發展規劃以及產品營銷及物流方案發生調整後，該等採購數量將不足以滿足業務需求。本公司預計中鋁國貿集團2024年、2025年向雲鋁股份及內蒙古華雲採購產品數量將新增51萬噸和67萬噸，該等採購數量乃基於以下因素計算得出：(i)雲鋁股份及內蒙古華雲2023年鋁錠產量合計約為63萬噸；(ii)2023年由於雲南地區實施限電政策，雲鋁股份大規模減產，而2024年雲鋁股份總體生產較為穩定，特別是第二季度快速復產後，生產能力加快提升。因此預計2024年雲鋁股份鋁錠產量將新增11萬噸；(iii)內蒙古華雲三期42萬噸電解鋁項目預計將於2024年內全部建成投產，生產能力進一步提升。因此預計2025年內蒙古華雲鋁錠產量將新增17萬噸。根據新增採購數量及本公司於釐定現有年度上限時使用的產品價格進行測算，2024年和2025年建議調整年度上限將分別增加人民幣9,100百萬元和人民幣12,000百萬元；

- (2) 2024年上半年，國內市場上海期貨交易所三月期鋁和當月鋁平均價格分別同比飆升約8.2%和7.2%。2024年9月，美聯儲宣佈降息，預期將提振市場情緒，增加市場流動性，刺激投資和消費，從而增加對鋁產品的需求並進一步拉動鋁價上升。同時，為應對未來可能出現的價格波動，預留一定價格上漲空間，本公司預測中鋁國貿集團向雲鋁股份及內蒙古華雲採購鋁錠產品的價格較之前預測價格將上漲約15%，導致2024年和2025年建議調整年度上限將分別增加人民幣1,600百萬元和人民幣2,700百萬元。

經綜合考慮上述因素，產品和服務互供總協議項下支出交易的2024年和2025年建議調整年度上限金額分別增加人民幣10,700百萬元和人民幣14,700百萬元。

4. 調整現有2024年及2025年年度上限的理由及裨益

如上文所披露，董事認為產品和服務互供總協議項下的支出交易現有2024年及2025年年度上限不足以滿足業務需求。此外，除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23年3月21日及2023年5月23日的公告及補充通函中所披露的訂立產品和服務互供總協議的理由及裨益外，董事認為，調整現有2024年及2025年年度上限將使得本集團在年度上限範圍內與中鋁集團更靈活地開展相關交易，符合本集團未來業務發展和經營需求。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在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建議後)認為調整產品和服務互供總協議項下的支出交易現有2024年及2025年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5. 香港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鋁集團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故為本公司於香港上市規則下的關連人士，產品和服務互供總協議項下交易構成本公司於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54條，倘本公司擬調整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本公司須重新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的相關適用條文。由於建議調整後的2024年及2025年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因此調整產品和服務互供總協議項下的支出交易現有2024年及2025年年度上限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申報、公告和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鑒於本公司董事史志榮先生同時在中鋁集團任職，彼已就有關調整產品和服務互供總協議項下的支出交易現有2024年及2025年年度上限事項的董事會決議案迴避表決。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董事於有關調整產品和服務互供總協議項下的支出交易現有2024年及2025年年度上限事項擁有任何重大權益，故並無其他董事就該董事會決議案迴避表決。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有關調整產品和服務互供總協議項下的支出交易現有2024年及2025年年度上限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建泉融資，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6. 一般資料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與A股分別在香港聯交所和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本集團主要從事鋁土礦、煤炭等資源的勘探開採，氧化鋁、原鋁、鋁合金和炭素產品的生產、銷售、技術研發，國際貿易，物流產業，火力及新能源發電等。

有關中鋁集團的資料

中鋁集團為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國有獨資公司，主要從事礦產資源開發、有色金屬冶煉加工、相關貿易及工程技術等業務。

四. 變更核數師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0月29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建議更換核數師。

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及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統稱「前任核數師」)為本公司2023年度之境內外核數師。前任核數師的聘期已至本公司2023年度股東會結束時止。

鑒於近期公開的有關前任核數師的相關信息，並經綜合考慮本公司現有業務狀況及對未來審計服務的需求，本公司建議更換核數師。2024年10月29日，本公司第八屆董事會第二十七次會議審議通過《關於公司擬變更會計師事務所的議案》，建議聘請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安永華明」)和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安永」)為本公司2024年度之境內外核數師。其中，安永華明主要負責本公司國內準則審計業務(含內控審計)；安永主要負責本公司國際準則審計業務，兩家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提供境內外審計服務的整體費用為人民幣1,605萬元(含稅)。安永華明及安永的任期擬自本議案獲臨時股東會批准之日起至本公司2024年度股東會結束時止。

五. 選舉非執行董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0月15日的公告，內容有關非執行董事之辭任及建議委任非執行董事。

因達到國家法定退休年齡，張吉龍先生(「張先生」)於2024年10月15日向董事會遞交書面辭呈，辭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及發展規劃委員會委員。張先生的辭任於同日生效。經本公司第八屆董事會第二十六次會議審議通過，決議提名李謝華先生(「李先生」)為本公司第八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候選人。

李先生的履歷詳情如下：

李謝華先生，53歲，現任中鋁集團所屬企業專職董事。李先生畢業於東北大學材料加工工程專業，工學博士，正高級工程師，在生產技術、企業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李先生曾先後擔任福建瑞閩鋁板帶有限公司(之後曾更名為中鋁瑞閩鋁板帶有限公司，現為中鋁瑞閩股份有限公司，「**中鋁瑞閩**」)壓延車間副主任、生產技術部副經理、經理，中鋁瑞閩副總經理，中鋁瑞閩董事、總經理、黨委副書記，中鋁瑞閩董事長、黨委書記，中鋁創新開發投資有限公司執行董事、總經理，中鋁跨越產業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執行董事，中國鋁業集團高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中鋁高端製造**」)董事、總經理、黨委書記，重慶國創輕合金研究院有限公司董事長等職務。李先生目前還擔任中鋁高端製造的董事。

李先生確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在過去三年沒有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中擔任董事職務，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沒有任何關係，也沒有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先生並無於或被視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會函件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有關李先生而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v)中要求而須予披露的資料，亦沒有任何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的事項。

李先生的任期將自獲臨時股東會批准之時起至選出第九屆董事會止。待臨時股東會選舉通過李先生為董事後，本公司將與李先生訂立一份服務合同。此外，鑒於李先生同時在中鋁集團任職，其薪酬於中鋁集團領取，並不因其同時擔任本公司董事而在本公司領取任何額外薪酬。

六. 臨時股東會

本公司原定於2024年10月29日(星期二)下午2時正在中國北京市海淀區西直門北大街62號本公司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會，會議通告(「**臨時股東會通告**」)載於日期為2024年9月13日的臨時股東會通函。2024年10月24日，本公司發佈公告，將臨時股東會推遲至2024年11月19日(星期二)下午2時正召開，召開地點維持不變。本補充通函隨附日期為2024年11月4日的臨時股東會補充通告，旨在知會股東擬提交臨時股東會審議的新決議案。原擬於臨時股東會提呈批准及載於臨時股東會通告的決議案不變。經修訂臨時股東會代理人委託書(「**經修訂臨時股東會代理人委託書**」)已於2024年11月1日登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halco.com.cn)。

重要事項：經修訂臨時股東會代理人委託書取代於2024年9月12日登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halco.com.cn)之臨時股東會代理人委託書(「**原臨時股東會代理人委託書**」)。已填妥並妥為交回原臨時股東會代理人委託書之股東應注意，原臨時股東會代理人委託書將不適用於臨時股東會。

董事會函件

臨時股東會適用的回執已於2024年9月12日登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halco.com.cn)。有意出席臨時股東會的股東，須按回執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回執，並於2024年11月14日(星期四)或之前交回。有意委託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會的股東並就臨時股東會通告及臨時股東會補充通告所載決議案進行投票的股東，務請按經修訂臨時股東會代理人委託書上列印的指示將其填妥且最遲須於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經修訂臨時股東會代理人委託書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有關於臨時股東會提呈的其他決議案詳情、出席臨時股東會的資格、出席臨時股東會的登記手續、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以及其他有關臨時股東會的事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9月13日的臨時股東會通告及通函以及日期為2024年10月24日的公告。

中鋁集團及其聯繫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共持有本公司股份5,563,312,965股(其中，中鋁集團直接持有本公司5,139,204,916股A股，同時，中鋁集團通過其附屬公司包頭鋁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及中鋁資產經營管理有限公司分別持有本公司A股238,377,795股及7,140,254股，並通過其附屬公司中鋁海外控股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H股178,590,000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2.43%，將就批准有關調整產品和服務互供總協議項下的支出交易現有2024年及2025年年度上限的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以上所述者外，作出一切合理諮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股東須就將於臨時股東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七. 推薦建議

敬請閣下垂注載於本補充通函第21至22頁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調整產品和服務互供總協議項下的支出交易現有2024年及2025年年度上限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推薦意見。

亦請閣下垂注載於本補充通函第23至38頁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建泉融資就調整產品和服務互供總協議項下的支出交易現有2024年及2025年年度上限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調整產品和服務互供總協議項下的支出交易現有2024年及2025年年度上限的事項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董事會認為，本補充通函所載的其他決議案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表決贊成日期為2024年11月4日的臨時股東會補充通告所載的相關決議案。

八. 其他資料

敬請閣下留意本補充通函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葛小雷
聯席公司秘書

2024年11月4日

* 僅供識別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ALUMINUM CORPORATION OF CHINA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00)

敬啟者：

調整產品和服務互供總協議項下的支出交易
現有2024年及2025年年度上限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1月4日致本公司股東的補充通函(「**補充通函**」)，本函件構成補充通函的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使用的詞彙與補充通函所定義者具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調整產品和服務互供總協議項下的支出交易現有2024年及2025年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合理向閣下提供意見。

建泉融資已獲本公司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閣下及吾等提供意見。有關其推薦意見及達致該等意見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的詳情載列於補充通函第23至38頁的函件內。

閣下亦請垂注載於補充通函第1至20頁的董事會函件，以及補充通函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經考慮調整產品和服務互供總協議項下的支出交易現有2024年及2025年年度上限、獨立股東的利益以及建泉融資的意見及建議後，吾等認為調整產品和服務互供總協議項下的支出交易現有2024年及2025年年度上限乃於本集團一般或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或更優商業條款作出，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擬於臨時股東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以批准調整產品和服務互供總協議項下的支出交易現有2024年及2025年年度上限事項。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獨立董事委員會
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
邱冠周先生
余勁松先生
陳遠秀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謹啟

2024年11月4日

* 僅供識別

建泉融資函件

下文載列獨立財務顧問建泉融資有限公司就調整產品和服務互供總協議項下的支出交易現有2024年及2025年年度上限事項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補充通函。



建泉融資有限公司
VBG Capital Limited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
低座21樓

敬啟者：

調整產品和服務互供總協議項下的支出交易 現有2024年及2025年年度上限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關於調整產品和服務互供總協議項下的支出交易現有2024年及2025年年度上限事項(「**建議調整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致股東日期為2024年11月4日之補充通函(「**補充通函**」)所載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本意見函件為補充通函之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意見函件所用詞彙與補充通函「**釋義**」一節所賦予者具有相同涵義。

建泉融資函件

茲提述 貴公司日期為2023年3月21日的公告及日期為2023年5月23日的補充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產品和服務互供總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茲亦提述 貴公司日期為2024年10月29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調整事項。 貴公司一直密切監察產品和服務互供總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基於當前內部估計， 貴公司認為產品和服務互供總協議項下的支出交易現有2024年及2025年年度上限將不足以滿足 貴集團的業務需求。因此， 貴公司建議將產品和服務互供總協議項下的支出交易現有2024年年度上限由人民幣22,900百萬元調整為人民幣33,600百萬元，現有2025年年度上限由人民幣24,200百萬元調整為人民幣38,900百萬元。

根據董事會函件，由於建議調整事項後的2024年及2025年年度上限(「經修訂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因此建議調整事項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申報、公告和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邱冠周先生、余勁松先生及陳遠秀女士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旨在就(i)產品和服務互供總協議項下的支出交易之條款及經修訂年度上限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ii)建議調整事項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並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及(iii)獨立股東於臨時股東會上應如何就建議調整事項及經修訂年度上限之決議案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建泉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之獨立性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i)就數宗日常性持續關連交易及一宗須予披露及持續關連交易(就此已刊發日期為2023年5月23日的補充通函)擔任 貴公司的獨立財務顧問；及(ii)就建議調整事項的現有委聘外，吾等與 貴公司於過去兩年內概無任何業務關係。除就本委聘應付吾等之正常費用外，並不存在任何安排可讓吾等據此向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董事、 貴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或彼等任何聯繫人收取任何費用或獲得利益。吾等認為吾等可獨立就建議調整事項提供意見。

吾等意見之基礎

就建議調整事項達致意見時，吾等倚賴 貴公司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事實、表達的意見及作出的陳述。吾等已假設 貴公司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事實、表達的意見及作出的陳述於作出時均屬真實、準確及完備，且直至補充通函日期在所有重大方面仍屬真實、準確及完備。吾等亦假設 貴公司管理層於補充通函內發表的所有見解、意見、期望及意向之陳述均經適當查詢及審慎考慮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任何事實或資料遭隱瞞，或質疑補充通函所載資料及事實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或吾等獲提供 貴公司、其管理層及／或顧問所發表意見之合理性。

董事已就補充通函內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補充通函內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當中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可致使補充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除本意見函件外，吾等(作為獨立財務顧問)概不會就補充通函內任何部分內容承擔任何責任。

建泉融資函件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充足資料，以達致知情見解及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獨立調查 貴集團、中鋁集團或彼等各自之股東、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業務及事務或未來前景，亦無考慮建議調整事項對 貴集團或股東造成之稅務影響。吾等之意見乃必然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市場、財務、經濟及其他現行狀況以及吾等所得資料。敬請股東注意，隨後發展(包括市場及經濟狀況出現變動)可能影響及／或改變吾等之意見，吾等概無責任考慮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發生之事件並就此更新有關意見或更新、修改或重新確認吾等之意見。本意見函件所載事宜概不構成持有、出售或購入 貴公司任何股份或任何其他證券之建議。

倘本意見函件之資料乃摘錄自已刊發或其他公開資料來源，吾等已確保有關資料已正確公平地摘錄、轉載或呈列自有關來源，而吾等並未對該等資料之準確性及完整性進行任何獨立調查。

股東應留意，經修訂年度上限關乎未來事件並基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的假設(未必會於整個期間保持有效)進行估計，並不代表產品和服務互供總協議將產生之收入或費用的預測。因此，對於產品和服務互供總協議將產生之實際收入或費用與建議年度上限之切合程度，吾等不發表意見。

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有關建議調整事項的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建議調整事項的背景

貴集團的業務及財務概覽

貴公司為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H股分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香港聯交所上市交易。貴集團主要從事鋁土礦、煤炭等資源的勘探開採，氧化鋁、原鋁、鋁合金及炭素產品的生產、銷售、技術研發，國際貿易，物流產業，火力及新能源發電等。

如貴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年度報告」)所述，貴集團是中國有色金屬行業的頭部企業，綜合實力位居全球鋁工業前列。過去五年，貴集團營收規模均超過人民幣2,000億元；2023年淨利潤突破人民幣120億元，較2022年同比大幅增長約16.0%。2023年，貴公司主要產品實現穩產優產。全年生產鋁土礦約3,040萬噸、冶金級氧化鋁約1,670萬噸、原鋁(含合金)約680萬噸。全年商品煤年產量約為1,310萬噸，同比大幅提高約21.5%，為歷史最高。

有關中鋁集團的資料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中鋁集團為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國有獨資企業，亦為貴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中鋁集團主要從事礦產資源開發、有色金屬冶煉加工、相關貿易及工程技術服務等。

中國鋁行業概覽

鋁的產業鏈從鋁土礦開採開始，其後為鋁土礦提煉生產氧化鋁，接下來是通過電解熔融氧化鋁生產出原鋁，原鋁可進一步加工成各種鋁材料、鋁合金和鋁粉。

鋁行業是中國重要的基礎產業，與交通、建築、電力、機械製造、航空航天、電子電器、包裝等行業密切相關。鋁不僅是製造業的主要工業金屬原料，而且是高新技術發展及國防建設的重要配套材料。中國的鋁產量和消費量位居世界第一。鑒於以下有利因素，在國家持續推進供給側結構性改革的背景下，鋁需求可能進一步擴大，中國鋁行業有望進一步發展：

- 加快鋁行業結構轉型的政策

在雙碳政策的背景下，節能降碳已成為中國鋁行業發展的新要求。於2022年11月，工業和信息化部、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生態環境部聯合發表《有色金屬行業碳達峰實施方案》，提出到2025年，有色金屬工業能源利用結構將得到優化，再生金屬供應比例達到24%以上的目標。據此，綠色發展將成為未來中國鋁行業長期發展的主旋律，綠色鋁及再生鋁將經歷快速增長的階段。

- 經濟振興將推動鋁的需求

鋁產品廣泛應用於國民經濟的各個領域，其中基礎設施和房地產建設所需的鋁佔比最大。預期美聯儲降息及各種貨幣政策將在全球產生效果，為經濟振興鋪平道路。因此，各種用途的鋁產品需求預計將大幅上升。

- 可再生新能源成為新的推動力

近年來，風能和太陽能等可再生新能源的開發已成為全球焦點。因此，源於新能源的新興領域將成為未來鋁行業發展的新動力。新能源汽車、光伏電站和組件、5G基站和儲能設備等領域對鋁產品的使用有很高的需求，而汽車輕量化和光伏鋁等新應用導致對原鋁的需求將進一步提高。預期傳統的鋁行業將不斷發展，以滿足新應用中不斷擴大的需求。

總而言之，由於中國的人均鋁消費量與其他發達國家相比仍有很大差距，中國鋁行業於未來擁有巨大發展潛力。

建議調整事項的理由

茲提述 貴公司日期為2023年3月21日的公告及日期為2023年5月23日的補充通函(「**原補充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產品和服務互供總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及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相關年度上限。於2001年11月5日， 貴公司與中鋁集團訂立互相供應產品及服務的**產品和服務互供總協議**。誠如**原補充通函**「**董事會函件**」所載，鑒於 貴集團與中鋁集團的長期關係，董事認為，繼續該等交易符合 貴公司的利益，乃由於 貴集團可(i)從中鋁集團獲得及時、穩定的產品及服務供應，因而降低經營風險及成本，有利於 貴公司的日常生產管理；及(ii)向中鋁集團提供部分產品和服務，從而規避市場波動風險。因此，於2023年3月21日， 貴公司與中鋁集團重續**產品和服務互供總協議**，有效期至2025年12月31日止，為期三年。

建泉融資函件

基於當前內部估計，貴公司認為產品和服務互供總協議項下的支出交易現有2024年及2025年年度上限將不足以滿足貴集團的業務需求。經考慮上述訂立產品和服務互供總協議的理由，董事認為，建議調整事項將使得貴集團在年度上限範圍內與中鋁集團更靈活地開展相關交易，符合貴集團未來業務發展和經營需求。有鑒於此，吾等認同董事的觀點，認為建議調整事項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並於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

2. 產品和服務互供總協議項下支出交易的主要條款

產品和服務互供總協議項下支出交易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訂約方：

- (1) 中鋁集團(作為提供方)(為其本身並代表其附屬公司及聯繫人)
- (2) 貴公司(作為接受方)(為其本身並代表其附屬公司)

期限： 2023年6月20日至2025年12月31日

交易性質： 中鋁集團向貴公司提供產品及配套服務：

- (i) **供應類：**碳素類製品、水泥、煤炭、氧氣、瓶裝水、蒸汽、耐火磚、氟化鋁、冰晶石、潤滑油、樹脂、熟料、鋁型材、銅、鋅錠及其他相關或類似產品；
- (ii) **儲運類：**汽車運輸、裝卸、鐵路運輸及其他相關或類似服務；及
- (iii) **輔助生產類：**通信、檢驗、加工製造、工程設計、維修、環保、道路維護及其他相關或類似服務。

價格釐定： 中鋁集團向 貴公司提供產品及配套服務：

- (i) **供應類：**按照可比的當地市場價格。可比的當地市場價格是指參考至少兩家獨立第三方當時在該類產品或服務的提供地區於正常交易情況下就可比規模的產品或服務收取的價格或報價，且不高於獨立第三方收取的價格或報價。
- (ii) **儲運類：**按照協議價，即相關各方就所提供的服務共同商定的價格，該價格相當於為提供該等服務而產生的合理成本加上合理利潤。合理成本主要包括燃料費、運輸工具費及相關人工成本等。合理利潤(不超過該等成本之5%)乃經綜合考慮中鋁集團向 貴公司提供該等服務之普遍利潤率(乃為相關服務的可比市場利潤率)後由 貴公司與中鋁集團經公平磋商確定，且不高於向獨立第三方收取的利潤率。
- (iii) **輔助生產類：**按照協議價，即相關各方就所提供的服務共同商定的價格，該價格相當於為提供該等服務而產生的合理成本加上合理利潤。合理成本主要包括原材料價格、人工成本、製造費用及其他間接費用等。合理利潤(不超過該等成本之5%)乃經綜合考慮中鋁集團向 貴公司提供該等服務之普遍利潤率(乃為相關服務的可比市場利潤率)後由 貴公司與中鋁集團經公平磋商確定，且不高於向獨立第三方收取的利潤率。

付款方式： 貨到付款(一般須(i)於買方所指定地點交付相關產品或提供相關服務並完成必要檢查及內部審批程序後一段時期內；或(ii)倘為相互提供產品及服務，則於訂約各方之間抵銷到期款項後作出付款。相關支付條款須不遜於 貴公司與獨立第三方所訂立可資比較交易項下的該等支付條款)。

吾等注意到，根據產品和服務互供總協議，中鋁集團向 貴集團提供產品及配套服務的價格乃按照(i)可比的當地市場價格(指參考至少兩家獨立第三方當時在該類產品或服務的提供地區於正常交易情況下就可比規模的產品或服務收取的價格或報價)；或(ii)合理成本加上合理利潤釐定。於任何情況下，中鋁集團向 貴集團提供產品及配套服務的價格不高於獨立第三方收取的價格或報價；或合理利潤不高於向獨立第三方收取的利潤率。吾等認為，該價格釐定依據屬公平合理，可確保中鋁集團向 貴集團提供的價格不高於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價格。

此外，為評估產品和服務互供總協議項下支出交易的主要條款，吾等已隨機選取並獲得以下樣本：(i) 貴集團(作為接受方)與中鋁集團(作為提供方)就於2022年至2024年期間中鋁集團向 貴集團提供產品及配套服務的發票／合約；及(ii) 貴集團(作為接受方)與其他獨立第三方(作為提供方)就該等獨立第三方(作為提供方)於2022至2024年期間向 貴集團提供類似產品及配套服務的發票／合約。經審閱及比較上述吾等認為隨機選取屬公平且具代表性的交易記錄，吾等發現，中鋁集團向 貴集團提供的主要條款(如定價基準及付款條款)與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基本一致，而中鋁集團向 貴集團提供的價格不遜於此。

鑒於上述情況，吾等認為，產品和服務互供總協議項下支出交易的條款(包括但不限於定價政策)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3. 經修訂年度上限

下表列示(i)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產品和服務互供總協議項下支出交易的實際過往金額；(ii)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四個年度的相關現有年度上限；及(iii)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經修訂年度上限：

年份/期間	實際過往金額			現有年度上限				經修訂年度上限	
	2022年	2023年	截至2024年 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支出交易	10,954	13,814	9,155	15,400	22,400	22,900	24,200	33,600	38,900

如上表所述，2023年支出交易的實際過往金額約為人民幣13,814百萬元，較上年約人民幣10,954百萬元大幅躍升約26.1%。就2024年而言，按照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實際過往金額約人民幣9,155百萬元計算，支出交易的年化金額將達到約人民幣18,310百萬元，較上年約人民幣13,814百萬元大幅躍升約32.5%。自2022年至2024年，支出交易的實際／年化金額(視情況而定)至少佔相關年度現有年度上限的60%以上。

誠如本意見函件「中國鋁行業概覽」分節所述，鋁不僅是製造業的主要工業金屬原料，而且是高新技術發展及國防建設的重要配套材料，是大宗商品領域應用最廣泛的有色金屬。中國的鋁產量和消費量位居世界第一，在國家持續推進供給側結構性改革的背景下，以及一系列有利因素的作用下，鋁需求可能進一步擴大，中國鋁行業有望進一步發展。總而言之，由於中國的人均鋁消費量與其他發達國家相比仍有很大差距，中國鋁行業於未來擁有巨大發展潛力。

建泉融資函件

就 貴集團的經營及前景而言，吾等經與董事討論並經研究年度報告了解到， 貴公司堅持高質量的內生增長及外延式發展，持續推進深化改革、創新驅動和綠色低碳。 貴公司努力加強資源保障力度，開展鋁土礦資源獲取專項行動，2023年新增國內鋁土礦資源量2,100萬噸。同時， 貴公司加快產業結構升級調整，積極推進廣西華昇二期200萬噸氧化鋁項目、內蒙古華雲42萬噸輕合金材料項目(「內蒙古華雲項目」)、青海分公司50萬噸電解鋁項目及包頭鋁業達茂旗1200MW源網荷儲項目等重點項目。 貴公司亦在高純鋁和「小金屬」產業方面取得突破，金屬鎂產能規模躍居全球第一。經董事進一步告知， 貴公司積極加快海外氧化鋁項目落地以及電解鋁新能源一體化發展。 貴集團的經營策略符合中國鋁行業未來的發展重心，可鞏固 貴公司在中國有色金屬行業的領先地位。

於釐定經修訂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根據 貴公司的戰略發展規劃以及產品營銷及物流方案(「新方案」)， 貴公司將中鋁國貿集團作為未來 貴集團鋁錠產品的主要對外銷售主體， 貴集團內部企業的鋁錠產品原則上由中鋁國貿集團買斷經營，基於此，中鋁國貿集團將從雲鋁股份和內蒙古華雲採購相關鋁產品後再統一對外銷售。由於雲鋁股份和內蒙古華雲為中鋁集團的30%受控公司，中鋁國貿集團向雲鋁股份及內蒙古華雲採購相關鋁產品構成 貴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並被納入產品和服務互供總協議項下管理。儘管 貴公司於釐定2024年及2025年產品和服務互供總協議項下的支出交易現有年度上限時，已將中鋁國貿集團於2024年及2025年各年向雲鋁股份和內蒙古華雲預計合計採購23萬噸鋁錠產品(「原採購量」)計算在內，但該等採購數量將不足以滿足 貴集團於實施新方案後的業務需求。 貴公司預計中鋁國貿集團2024年、2025年向雲鋁股份、內蒙古華雲採購產品數量將新增51萬噸和67萬噸(「新採購量」)，該等採購量乃參考以下因素估計：(i)2023年雲鋁股份和

建泉融資函件

內蒙古華雲的鋁錠產品合計產量為約63萬噸(「**2023年產量**」)；(ii) 2023年，於雲南省頒佈的限電政策下，雲鋁股份大規模減產，而2024年雲鋁股份的整體產量較為穩定，尤其是在第二季度迅速復產後。因此，預計2024年雲鋁股份的鋁錠產品產量將新增11萬噸(「**雲鋁股份新增產量**」)；及(iii)內蒙古華雲項目第三期預計將於2024年全面建成投產，從而進一步提升內蒙古華雲於2025年的產能，新增鋁錠產品產量17萬噸(「**內蒙古華雲新增產量**」)。根據上述新增採購量及 貴公司之前於釐定現有年度上限時估計的採購價格計算，2024年及2025年的經修訂年度上限將分別增加人民幣9,100百萬元及人民幣12,000百萬元。

同時，由於2024年上半年鋁產品價格預計整體上漲，且美聯儲降息，鋁產品價格可能會被進一步推高。同時，為應對未來可能出現的價格波動，並預留進一步提價的空間， 貴公司預期向中鋁集團採購鋁產品的價格較之前預測價格將上漲約15%，導致2024年和2025年經修訂年度上限分別增加人民幣1,600百萬元和人民幣2,700百萬元。經綜合考慮上述兩個因素，2024年和2025年經修訂年度上限將分別增加人民幣10,700百萬元和人民幣14,700百萬元。

吾等知悉，經修訂年度上限的增加主要是基於前段所述兩個因素。因此，吾等已向董事查詢有關該兩方面的進一步資料及證明文件。就因素(i)而言，吾等從董事處了解到，新方案的目的是為更好地規避 貴集團內部企業在外部市場的相互競爭，而新方案的全面實施已於 貴公司在2024年1月向集團內部企業發佈的《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氧化鋁、電解鋁企業產品營銷物流方案》中作出說明。為進行盡職調查，吾等已向 貴公司索取並獲得上述內部通知的副本。此外，吾等從獨立研究中獲悉，為紓緩可能出現的能源短缺問題，雲南省於2023年頒佈若干限電政策，因而影響鋁行業的生產，雲鋁股份亦不例外。儘管如此，吾等自董事獲悉，自2024年起，雲鋁股份已加快生產步伐。另一方面，根據吾等的獨立研究，吾等注意到，內蒙古華雲項目為一項綠色、低碳、低成本、數字化及智能化的鋁項目，採用全球領先的600kA大規模預焙電解爐技術。內蒙古華雲項目的第三期工程預計

建泉融資函件

將於2024年全面建成投產，從而進一步提升內蒙古華雲於2025年的產能。根據 貴公司提供的相關測算，吾等注意到，2023年產量與原採購量之間的差額為40萬噸(即63萬噸減23萬噸)，同時考慮到2024年雲鋁股份新增產量11萬噸及2025年內蒙古華雲新增產量17萬噸，吾等認為，於實施新方案後，2024年及2025年新採購量分別為51萬噸和67萬噸屬公平合理。

就因素(ii)而言，根據吾等的獨立研究及向 貴公司索取的有關從中鋁集團過往採購價格的資料，吾等注意到，2024年上半年，國內市場上海期貨交易所三月期鋁和當月鋁平均價格分別同比飆升約8.2%和7.2%。與此同時，國際市場倫敦金屬交易所三月期鋁和現貨價格亦分別同比飆升約1.6%和1.2%。鋁產品市場價格的飆升引發了從中鋁集團採購鋁產品價格的相應上漲。此外，吾等從海通國際及彭博社分別於2024年9月及2024年3月發表的研究報告及文章中發現，美聯儲降息可能會提振市場氣氛，刺激投資及消費，從而提升鋁產品的需求，推動鋁產品市場價格上漲。此外，吾等認為， 貴公司於估計未來鋁產品價格時加入一定的緩衝，以應對可能出現的價格波動，並預留空間，此舉屬公平合理。綜合以上因素影響，吾等認為， 貴公司預計的15%價格漲幅屬公平合理。

綜上所述，鑒於：

- (i) 產品和服務互供總協議項下支出交易的過往金額近年來呈持續上升趨勢；
- (ii) 中國鋁行業未來發展潛力良好；
- (iii) 貴集團業務規模不斷擴大，前景樂觀；及
- (iv) 誠如上文所詳述，新方案及鋁產品價格的預期增長將尤其導致經修訂年度上限的增加，

吾等認為，就獨立股東而言，經修訂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4. 遵守香港上市規則及內部審查

董事確認 貴公司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53及14A.55條規定，據此，(i)產品和服務互供總協議項下的支出交易須受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經修訂年度上限規限；(ii)產品和服務互供總協議(連同經修訂年度上限)的條款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進行審閱；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就產品和服務互供總協議(連同經修訂年度上限)的條款所作年度審閱的詳情須納入 貴公司後續刊發的年度報告及財務賬目。亦如香港上市規則第14A.56條所規定， 貴公司核數師須每年向董事會提供函件確認(其中包括)產品和服務互供總協議項下的支出交易在各重大方面均按照 貴公司有關交易協議的條款及定價政策進行，且沒有超過經修訂年度上限。經董事確認，倘產品和服務互供總協議項下的支出交易的總額超過經修訂年度上限，或產品和服務互供總協議的條款有任何重大修訂， 貴公司須遵守監管持續關連交易的香港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

此外，吾等已索要並獲得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i) 貴公司審核委員會的年度工作報告；(ii) 貴公司監事會的年度工作報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出具的年度審核意見；及(iv) 貴公司核數師出具的年度確認函。根據上述報告／確認函，吾等注意到， 貴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受到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外聘核數師的定期監督。

建泉融資函件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i)產品和服務互供總協議項下的支出交易之條款及經修訂年度上限屬正常商業條款並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及(ii)建議調整事項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並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建議投票贊成擬於臨時股東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以批准建議調整事項，且吾等亦建議獨立股東就此投票贊成決議案。

此致

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建泉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忻若琪
謹啟

2024年11月4日

忻若琪女士為建泉融資有限公司之持牌人兼負責人員，於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具備逾19年企業融資經驗。

1. 責任聲明

本補充通函載有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的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補充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且在做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補充通函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其所載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2. 權益披露

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的權益及淡倉

姓名	於本公司的職務	權益性質	持有本公司 A股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 A股總數之百分比
歐小武	執行董事	實益擁有人	250,000股	0.0019%
蔣濤	執行董事、副總經理	實益擁有人	230,000股	0.0017%
		配偶權益 ^{附註}	4,000股	0.00003%
徐淑香	監事	實益擁有人	4,400股	0.00003%
總計	/	/	<u>488,400股</u>	<u>0.0037%</u>

附註：蔣濤先生的配偶施碧瓊女士直接持有本公司4,000股A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蔣濤先生被視為於施碧瓊女士持有的本公司4,000股A股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證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本公司備存的登記冊內；或(c)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本公司董事史志榮先生及候任董事李謝華先生，以及本公司監事林妮女士、張文軍先生及候任監事丁超先生現同時於中鋁集團任職。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監事、候任董事、候任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在其他公司同時擔任董事或僱員，而該公司在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和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3.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自2023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公佈經審計賬目的結算日)以來，本集團的財政或經營狀況概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4. 專家及同意書

建泉融資已就本補充通函的刊發提供書面同意書，同意按照本補充通函所載形式及內容轉載其意見並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書面同意書。

於本補充通函內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專業人士的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結論或意見日期
建泉融資	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2024年11月4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建泉融資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實益擁有任何股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投票權的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證券的權利(不論在法律上可強制執行與否)。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建泉融資概無自2023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公佈經審計賬目的結算日)以來，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買賣或租賃或建議買賣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5.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倘不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則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終止的服務合約。

6. 董事於本集團資產或合約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候任董事或監事、候任監事概無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23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公佈經審計賬目的結算日)以來所買賣或租賃或擬買賣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權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監事概無與本集團業務有重大關係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生效)中擁有重大權益。

7. 董事於競爭業務中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猶如其每人均為控股股東而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8.10條須作披露者。

8. 其他資料

- (1) 本公司註冊地址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海淀區西直門北大街62號。
- (2) 本公司H股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為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 (3) 本補充通函備有中英文本，除特別說明外，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為準。

9. 網上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將自本補充通函日期起至2024年11月17日止(包括該日)刊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halco.com.cn)：

- (1)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載於本補充通函；
- (2) 建泉融資函件，全文載於本補充通函；
- (3) 本附錄所述的建泉融資同意書；及
- (4) 產品和服務互供總協議的首份協議及補充協議。

臨時股東會補充通告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ALUMINUM CORPORATION OF CHINA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00)

臨時股東會補充通告

茲提述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9月13日的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通告(「通告」)及通函(「通函」)，當中載列本公司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臨時股東會」)的舉行時間、地點及於臨時股東會上提呈供本公司股東(「股東」)審議批准的決議案詳情。

茲亦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0月24日的公告，原定於2024年10月29日(星期二)下午2時正召開的臨時股東會將推遲至2024年11月19日(星期二)下午2時正召開，召開地點維持不變。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的規定，召開股東會，單獨或合併持有本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本公司提出臨時提案。據此，本公司控股股東中國鋁業集團有限公司(於本補充通告日期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約32.43%的股份)提出3項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臨時股東會召集人。根據有關法律法規和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上述臨時提案將提交本公司臨時股東會進行審議。

茲**補充通告**本公司將於2024年11月19日(星期二)下午2時正在中國北京市海淀區西直門北大街62號本公司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會，除通告所載決議案外，亦審議及酌情批准由本公司控股股東中國鋁業集團有限公司提議增加的以下決議案(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補充通告所用詞彙與通函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臨時股東會補充通告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關於調整產品和服務互供總協議項下的支出交易現有2024年及2025年年度上限的決議案。
2. 審議及批准關於本公司擬變更核數師的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累積投票制)

3. 審議及批准關於選舉李謝華先生為本公司第八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的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葛小雷
聯席公司秘書

中國•北京
2024年11月4日

附註：

- (a) 有關以上決議案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1月4日的補充通函。
- (b) 經修訂臨時股東會代理人委託書(「經修訂臨時股東會代理人委託書」)已於2024年11月1日登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halco.com.cn)。

重要事項：經修訂臨時股東會代理人委託書取代於2024年9月12日登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halco.com.cn)之臨時股東會代理人委託書(「原臨時股東會代理人委託書」)。已填妥並妥為交回原臨時股東會代理人委託書之股東應注意，原臨時股東會代理人委託書將不適用於臨時股東會。

有意委託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會的股東並就通告及本補充通告所載決議案進行投票的股東，務請按經修訂臨時股東會代理人委託書上列印的指示將其填妥且最遲須於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經修訂臨時股東會代理人委託書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c) 有關於臨時股東會提呈的其他決議案詳情、出席臨時股東會的資格、出席臨時股東會的登記手續、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以及其他有關臨時股東會的事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9月13日的臨時股東會通告及通函以及日期為2024年10月24日的公告。

* 僅供識別